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香精（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华芳烟用香精有限公司、澳华达香精（广州）有限公司、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鹰潭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汉方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新疆华宝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5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3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财务报表错漏报的金额在如下区间： ● 错漏报$\geq$营业收入的 2%； ● 错漏报$\geq$利润总额的 3%； ● 错漏报$\geq$资产总额的 0.5%。	包括但不限于：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披露的财务报告； ●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漏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漏报。
重要缺陷	导致财务报表错漏报的金额在如下区间： ●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漏报 $<$ 营业收入的 2%； ●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漏报 $<$ 利润总额的 3%； ●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漏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包括但不限于：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导致财务报表错漏报的金额在如下区间： ● 错漏报$<$营业收入的 0.5%； ● 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1%； ● 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2%。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控制相关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财务报表错漏报的金额在如下区间： ● 错漏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 错漏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 错漏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包括但不限于： ● 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导致财务报表错漏报的金额在如下区间： ●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漏报 $<$ 营业收入的 2%； ●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漏报 $<$ 利润总额的 3%； ●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漏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包括但不限于： ● 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导致财务报表错漏报的金额在如下区间： ● 错漏报 $<$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漏报 $<$ 利润总额的 1%； ● 错漏报 $<$ 资产总额的 0.2%。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